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2019年公开增发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博世科相关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18年7月，博世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国金证券对此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7号”《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博世科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893,396.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594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国金证券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

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2019 年 4 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博世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尚未使用的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 10,400 万元投入“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4,600 万元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含息)
1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27,089.34	16,111.67	1.68
2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10,400.00	10,401.38	0.00
3	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4,600.00	4,600.00	0.00
合计			42,089.34	31,113.05	1.68

注 1：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025.67 万元。募投项目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天职国际鉴证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60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

注 2：上述用于“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和“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注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尚有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将上述 11,000 万元归还至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不超过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9 月 1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将暂时闲置的 25,505.00 万元和 495.00 万元转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9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9月10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归还至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公司存放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不超过11,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受限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按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30%测算），按12个月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574万元-622万元，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等，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

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对博世科拟使用不超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阎华通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